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 第11/2016号意见 事关于世文(中国)

(注：这里翻译的是工作组意见的节选。CHRD翻译)

#### 讨论情况

#### 侵犯表达自由

26. 中国政府没有反驳有关于世文仅仅因为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结社权利而遭到当局逮捕、拘留和判刑的看来证据确凿的指控。

也就是说，中国政府没有辩驳于世文是因为人权活动，特别是涉及2014年在河南省组织“六四”和平纪念活动而被逮捕的指控。

27. 考虑到工作组不是第一次处理此类案件，中国政府任意使用刑法第291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来对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人权活动人士进行控罪。特别是，在其他类似案件中，对那些因违反刑法第291条而被正式判刑的人权活动人士，工作组发现也存在任意拘留问题。

28. 工作组认为，于世文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而这个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所保证的。因此，对于世文自由的剥夺，属于工作组审查所提交案件的适用类别中的第二类情况。

#### 侵犯获得公正审判、自由、和自身安全的权利

29. 中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于世文被正式逮捕前曾在2014年5月23日至27日在被禁止会见和剥夺通信权期间被监禁的情况。此外，中国政府没有否认关于于世文在2014年5月23日被逮捕后，在2014年9月10日才被允许第一次会见律师。中国政府并且也没有否认在2015年2月27日，代理律师又被拒绝会见被关押的于世文。相反，中国政府仅仅回复工作组说，于世文的辩护律师会见了五次。

30. 在此方面，工作组重申，依照“在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下的所有人都应得到人身保护的原则”（人身保护原则），被拘留者应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当局应立即告知被拘留者在羁押后享有的权利并应该提供合理的设施让他行使他的权利。另外，被拘留者应有权联系和咨询律师，应被允许有充分的时间和律师咨询。

31. “人身保护原则”要求，任何形式的拘留都应该由司法或其他[独立]部门来审理判定，或是在这些部门的有效控制下进行。此外，一个人在没有被给予立即获得司法或其他部门听证机会的情况下，不应该被拘留。“人身保护原则”所强调的“司法或其他部门”指的是一个在法律之下、其地位和职权应该为其提供最大可能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保证的

司法或其他部门。

32. 与这些规定相背，对于世文的拘留并不在司法或其他中立和独立的部门的管控下。相反，他被拘留和逮捕是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的。的确，因检察院是负责起诉的，不能够被认为是独立和中立的机构。并且从检察院在2014年5月逮捕他以来，超过了15个月，于世文都无法接触司法或其他中立和独立的机构。

33. 工作组认为，在这个案件中，因严重不遵守由《世界人权宣言》第9、10条和“人身保护原则”第4、11、17、18条所确立的有关公平审判和自由与人身安全权利的国际的人权标准，可以确定对于世文自由的剥夺属于任意性质。由此，对于世文自由的剥夺，属工作组审查所提交案件的适用类别中的第三类情况。

#### 处理

34.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由于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9、20条和“人身保护原则”第4、11、17、18条，于世文被剥夺自由属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审查所提交案件的适用类别中的第二和第三类。

35.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要求中国政府对于世文的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人身保护原则”所确立的标准和规则。

36. 工作组认为，综观这个案件的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应是释放于世文。

37. 依照工作修正办法第33（a）条款，工作组认为可以把此案件作为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提交给禁止酷刑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的行动。